附件7

征求意见情况说明表

| 征求意见单位 | 修改建议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是 | 否 |
| 市民政局 | 第50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建议将实施机关改为“洪江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是 |  |  |
| 第51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8〕第251号）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建议将实施机关改为“洪江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是 |  |  |
| 第54项：殡葬设施建设审批根据《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八条，建议将实施机关改为“洪江市人民政府、洪江市民政局”。 |  | 否 | 实施机关需为具体部门 |
| 市卫健局 | 第197项：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根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设置在县级市，采浆区域应保证供浆员的数量，能满足原料血浆年采集量不少于30吨；单采血浆站不得与一般血站设置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内；经血传播的传染病流行或高发的地区不得规划设置单采血浆站；前一年度和本年度自愿无偿献血未能满足临床用血的设区的市辖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单采血浆站。洪江市未达到单采血浆站设置标准，暂无权限，建议取消。 |  | 否 | 经与市司法局沟通，县级卫健部门有该审批权限 |
| 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 | 第245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因机构改革，县支行将被取消，该业务已上收至怀化市分行，建议取消该两项。 | 是 |  |  |
| 第246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因机构改革，县支行将被取消，该业务已上收至怀化市分行，建议取消该两项。 | 是 |  |  |
| 市自然资源局 | 第62项：开采矿产资源审批根据《湖南省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4号），建议将实施机关调整为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江市自然资源局无权限。 |  | 否 | 经与司法局沟通，因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依据不充分不予采纳。 |
| 第63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建议将设定和实施依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  | 否 | 经与司法局沟通，因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依据不充分不予采纳。 |
| 第66项：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建议将设定和实施依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 否 | 经与司法局沟通，因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依据不充分不予采纳。 |
| 第67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建议将设定和实施依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 否 | 经与司法局沟通，因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依据不充分不予采纳。 |
| 第70项：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议将设定和实施依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 否 | 经与司法局沟通，因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依据不充分不予采纳。 |
| 市气象局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建议增加“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 否 | 经与司法局沟通，因市气象局提供的依据不充分不予采纳，不认领。 |
| 市城管局 | 1、第79项：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建议将实施机关改为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是 |  |  |
| 第93项：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建议将实施机关改为洪江市稻沅水务公司。 |  | 否 | 经与市司法局沟通，将该事项的实施机关改为“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第94项：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建议将实施机关改为洪江市稻沅水务公司。 |  | 否 | 经与市司法局沟通，将该事项的实施机关改为“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市住建局 | 1、第82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建议将实施机关改为洪江市自然资源局、洪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是 |  | 经与市司法局沟通，为规范表述，改成“洪江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洪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第83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议将实施机关改为洪江市自然资源局、洪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是 |  | 经与市司法局沟通，为规范表述，改成“洪江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洪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第84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建议将实施机关改为洪江市自然资源局、洪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是 |  | 经与市司法局沟通，为规范表述，改成“洪江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洪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市农业农村局 | 第160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建议将该事项实施机关改为乡镇人民政府 |  | 否 | 经与市司法局沟通，将实施机关改为“洪江市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 |
| 市市场监管局 | 第226项：食品生产许可根据《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我局暂未收到上级部门的许可授权，建议取消该事项。 | 是 |  |  |
| 第227项：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根据《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我局暂未收到上级部门的许可授权，建议取消该事项。 | 是 |  |  |
| 第229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县局权限仅限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县级无权限。 |  | 否 | 部分有权限，依旧要认领。 |
| 第235项：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2019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已取消该事项的相关内容，建议取消该事项。 |  | 否 | 经与市司法局沟通，因省、怀化市清单均未取消该事项，故不予采纳。 |
| 第237项：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我局无权限。依据《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 是 |  | 经与市司法局沟通，将实施机关改为“洪江市卫生健康局” |
| 市人防办 | 无 |  |  |  |
| 市交通局 | 无 |  |  |  |
| 市文旅广体局 | 无 |  |  |  |
| 市生态环境分局 | 无 |  |  |  |
| 市财政局 | 无 |  |  |  |
| 市公安局 | 无 |  |  |  |
| 市教育局 | 无 |  |  |  |
|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 无 |  |  |  |
| 市水利局 | 无 |  |  |  |
|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 无 |  |  |  |
| 市发改局 | 无 |  |  |  |
| 市应急局 | 无 |  |  |  |
| 市税务局 | 无 |  |  |  |
| 市林业局 | 无 |  |  |  |
| 市人社局 | 无 |  |  |  |
| 市工信局 | 无 |  |  |  |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无 |  |  |  |
| 市档案局 | 无 |  |  |  |
| 市委编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无 |  |  |  |
| 市财政局 | 无 |  |  |  |
| 市烟草专卖局 | 无 |  |  |  |

注：应当附征求意见资料